

陈惠南纪念中学学生休学办理指南

办事依据:

《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顺德区中小学学籍管理的工作意见》顺教【2012】22号

办理流程:

- 1、个人申请。申请休学的学生家长应携带相关材料到学生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 2、受理。相关学生就读学校受理。学生就读班级班主任审查申请材料齐全合格后，出具《陈村镇学生休学申请表》。
- 3、填写。学生家长（监护人）填写《陈村镇学生休学申请表》上交学生就读班级班主任。
- 4、核对。班主任根据学生家长填写的《陈村镇学生休学申请表》，对家长（监护人）的身份材料进行核对。
- 3、审查。学校主管行政根据班主任上交的申请及附带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进行审查。
- 4、批准。学校负责人根据主管行政的审查意见，同意审查结果后将相关手续予以办理。

相关材料清单:

学生因病需长期治疗，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的病历、诊断证明、缴费凭证、医院建议休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

办理地点: 陈村镇陈惠南中学教务处

联系人: 张宇清

联系电话: 0757—23833036（或29975676）

陈惠南纪念中学复学办理指南

办事依据:

《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顺德区中小学学籍管理的工作意见》顺教【2012】22号

受理时间: 学生休学期满，从复学时间算起15天内。

办理流程:

- 1、个人申请。申请复学的学生家长应携带相关材料到学生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陈村镇复学申请表》1份。
- 2、受理。学校主管行政根据申请人上交的申请及附带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进行审查。
- 3、批准。学校负责人根据主管行政的审查意见，同意审查结果后将相关手续予以办理。

相关材料清单:

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要与当时申请休学的病理相符）原件及复印件1份。

办理地点: 陈村镇陈惠南中学教务处

联系人: 张宇清

联系电话: 0757--23833036（或29975676）

陈惠南纪念中学区内转学办理指南

办事依据:

《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顺德区中小学学籍管理的工作意见》顺教【2012】22号

受理时间: 学期结束前两周至新学期开始后两周

受理年级: 初中一、二年级，初三上学期，初三下学期不接受转学申请

办理流程:

- 1、个人申请。家长带好相应的资料到就读学校领取并填写《顺德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2份，提出申请。
- 2、受理。学校主管行政根据接收学校同意接收的回复，通过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向转入学校发出申请。
- 3、批准。转入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相关材料清单: 转入学生才需提供

户口簿原件与复件印件（户主页与学生本人页A4复成一张），顺德农商行存折复印件（如用卡的要打出活期帐号）

办理地点: 陈村镇陈惠南中学教务处

联系人: 张宇清

联系电话: 0757--23833036（或29975676）

陈惠南纪念中学区外转入办理指南

办事依据:

《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顺德区中小学学籍管理的工作意见》顺教【2012】22号

受理时间: 学期结束前两周至新学期开始后两周

受理年级: 初中一、二年级，初三上学期，初三下学期不接受转学申请

办理流程:

- 1、家长凭相关证明材料按就近入学原则向接收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 2、学校对具有顺德户籍及符合政策性照顾借读生条件的，在招生计划范围内应无条件接收。招生计划已满的，由镇（街道）教育局统筹安排。
- 3、家长到接收学校领取填写《顺德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接收学校审核盖章并通过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完成审核程序。
- 4、家长凭《申请表》回原学校及原学校所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盖章，办理转出学籍手续。
- 5、到镇（街道）教育局完成程序性盖章。

相关材料清单:

户口簿原件与复件印件（户主页与学生本人页A4复成一张），顺德农商行存折复印件（如用卡的要打出活期帐号）

办理地点: 陈村镇陈惠南中学教务处

联系人: 张宇清

联系电话: 0757—23833036（或29975676）

陈惠南纪念中学区外转出办理指南

办事依据:

《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顺德区中小学学籍管理的工作意见》顺教【2012】22号

受理时间: 学期结束前两周至新学期开始后两周

受理年级: 初中一、二年级，初三上学期，初三下学期不接受转学申请

办理流程:

- 1、家长在现读学校领取填写《顺德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由学校审核盖章。
- 2、家长携带表格向区外接收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依照当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3、最后凭当地接收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签章的《申请表》回现读学校办理学籍转出手续，现读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完成审核程序

办理地点: 陈村镇陈惠南中学教务处

联系人: 张宇清

联系电话: 0757—23833036 (或29975676)

15条政策性借读生政策:

就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民办学校，下同）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中的15类政策性借读生，具体包括:

- 1、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区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 2、属我区优抚对象的适龄子女；
- 3、本区居民合法领养的适龄孤儿；
- 4、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区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 5、我区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及专家（包括持《特聘工作证》的专业技术人才）的适龄子女；
- 6、在我区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 7、有突出贡献的非顺德籍的适龄子女；
- 8、在我区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且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或营业2年以上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的适龄子女；
- 9、在我区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或营业2年以上的外省市人士的适龄子女；
- 10、在我区居住且拥有商品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境内外人士的适龄子女；
- 11、父母一方有本区常住户口的适龄子女；
- 12、非户籍人口在本区内连续暂住5年以上（含5年），且有固定住址、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计划生育证明的适龄子女；
- 13、持有**有效期3年**及以上的《广东省居住证》并在我区居住人士的适龄子女（属人才引进类）；
- 14、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的适龄华侨子女；
- 15、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的适龄台湾学生。